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控股股東完成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Brighten Path Limited(「Brighten Path」)擬向一名或多名買方出售最多6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出售股份」或「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獲Brighten Path告知，Brighten Path已於市場上向兩名買方(「買方」)出售66,000,000股股份(「出售事項」)，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約4.82%，平均代價約為每股出售股份0.40港元。Brighten Path已進一步告知本公司，據其所深知，出售股份的買方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Brighten Path由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主席蔡朝暉博士全資擁有。

緊隨出售事項後，Brighten Path持有的股份數目由441,223,2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2.23%)減少至375,223,26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7.41%)，而Brighten Path已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惟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蔡朝暉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蔡朝暉博士及Ho Wong Me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其才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鄭康偉先生。